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榮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勝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本票所載形式上已具有無條件支付之內涵且未附任何條件(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要旨參照)，並具備其他法定應記載事項，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
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33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備考
001	111年8月18日	5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12月23日	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